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7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20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政府律師  
孫家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82/20-21 號文件、檔案編號：L/M(5) to LP CLU 5037/7/3C、立法會 LS13/20-21、CB(4)354/20-21(01)至(03)及 CB(4)389/20-21(01)至(03)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4(1)條而言，登記法院在作出登記申請登記指明命令時，將獲授予權限並具備酌情權就將登記作廢的申請設定限期，如果在條例草案(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中就此指明一個固定限期，而不是由登記法院酌情設定期限，做法是否恰當，以及在條例草案或將會訂立的規則中指明有關期限有何優劣；
- (b) 因應條例草案分別採用"攸關狀況命令"、"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為"status-related order"、"care-related order"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對於主席提出"攸關"一詞應以"相關"或"關乎"等其他譯法取代有何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就此提出修訂；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 24(2)條而言，採用"了結"作為"finally disposed of"的中文對應詞的理據及本港現行法例中這類用法的例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外的譯法。

##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40- 001252	主席	開場發言	
001253- 0028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 2021 年 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389/20-21(02)號文件)。</p> <p>就事項(a)而言，主席建議，在中文對應詞"攸關狀況命令"、"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中的"攸關"一詞，應以"相關"或"關乎"等較易令公眾理解的字詞取代。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據她研究所得，"攸關"在香港法例中較多用作為"relevant to"的中文對應詞，而"相關"或"關乎"則較常用於"related"。</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進一步考慮會否因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修正案。</p> <p>就事項(b)而言，政府當局闡述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並回應稱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當局正考慮可否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條文，以更清晰地表達有關的立法原意。</p> <p>就事項(c)而言，政府當局解釋，法院將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的理由是否已獲符合，而很可能法院會極少援用這個理由。此外，當中的原意是讓登記法院無須重新審查整個個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802- 003012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第 2 部第 2 分部——登記令及登記(續)</b></p> <p><u>第 12 及 13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3013- 0033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b>第 2 部第 3 分部——將登記作廢</b></p> <p><u>第 14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 14(1)條所訂登記法院可獲酌情權就將某項登記作廢的申請設定限期，而非在條例草案中就此指明一個固定限期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經參考《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所訂類似安排，而此項酌情權可讓登記法院擁有靈活性，以顧及個別申請的性質和情況而為每宗登記申請指明合適的限期。</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從一宗關乎第 597 章的情況的個案中得悉，有關登記法院指明了一個 14 天的限期。</p>	
003336- 00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5 條</u></p> <p>主席詢問，如沒有人在第 14 條指明的限期內提出作廢申請，後果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指，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在有關限期屆滿後申請執行該項已登記的命令。</p> <p>主席又詢問，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的程序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指，這種申請將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提出，而參考內地法院現時在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做法，內地法院或會舉行聆訊，讓雙方均可作出陳詞及提出異議。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由於登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申請將由單方面提出，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設立的機制將會有所不同。	
004006- 0054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16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就第 16(1)(b)條而言，在內地法律下通常傳召答辯人出庭(包括在答辯人下落不明的情況下)的方式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內地法律，傳召答辯人的通常送達傳票方式，包括在答辯人下落不明時以公告送達。</p> <p>主席欣悉，第 16(1)(c)條把源於自然公正原則的"作出陳詞的權利"編納成規；政府當局回應指，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亦有類似條文。</p> <p>主席詢問有何準則符合第 16(1)(h)條所訂理由；政府當局概述其於立法會 CB(4)389/20-21(02)號文件第 7 及 8 段所作回應。</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已參考"公共政策"這理由在向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或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及外地離婚方面的應用情況。</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內地法院在條例草案第 16(2)條及《安排》第九條第三款所訂情況下考慮何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時，會否顧及一系列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考慮有關子女管養或撫養的實質申請而言，內地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中子女的最佳利益時，一般均會顧及個案的情況，而非應用一系列事先確立的因素。</p> <p>政府當局亦強調，就考慮承認及強制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申請而言，《安排》的目的是減少就同一爭議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另一司法管轄區再次提出訴訟的需要，以至被請求法院不用如同有人提出實質申請一樣，重新對爭議進行實質審查。	
005447-0105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7 條</u></p> <p>主席詢問，香港法院可根據第 17(3)條施加的臨時濟助範圍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給予法院權力批予臨時濟助，並舉例說明當中包括暫時阻止資產的耗散，或是有關看顧子女的臨時安排等。</p> <p><u>第 18 條</u></p> <p>主席詢問第 18 條如何運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闡釋。</p>	
010518-010759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2 部第 4 分部——登記的效果等</b></p> <p><u>第 19 及 20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800-0117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21 條</u></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已登記命令會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移交原訟法庭。</p> <p>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就家庭暴力案件擁有類似的司法管轄權，而原訟法庭在緊急情況下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行使若干權力；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指，在案件牽涉複雜議題或新的法律觀點時，將命令移交原訟法庭可能較為恰當。</p> <p>就主席查詢，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之間的執行方式大致相同，而將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的原因一般包括案件的複雜性或當中涉及的法律議題。</p> <p>主席詢問是否需要清楚說明會在甚麼情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下將命令移交原訟法庭；政府當局回應指，機制有必要具備靈活性。</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由於尋求把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將由單方面提出，有關答辯人將於何時接獲通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登記指明命令和申請強制執行的程序會讓答辯人在合適階段接獲通知；政府當局又闡釋，當中的政策原意是達致整體平衡，務求令整個登記及執行指明命令的過程既不會過於複雜，亦不會對整體過程造成延誤。</p>	
011800-0127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2 條</u></p> <p>主席詢問，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22(4)條，實際上誰人會被法庭或法院提名簽立轉讓財產票據。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香港的案例法，就原訟法庭而言，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可在此情況下被提名。</p> <p><u>第 23 條</u></p> <p>主席就條例草案第 23(1)條中採用"attachment"作為"扣押"的英文對應詞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指，該詞是參考《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而採用。</p> <p><u>第 24 條</u></p> <p>應主席查詢，政府當局解釋並以香港法例中的例子說明條例草案第 24(2)條採用"了結"作為"finally disposed of"的中文對應詞一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提供"finally disposed of"的其他中文譯法。</p>	
012748-0146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25 條</u></p> <p>主席查詢條例草案第 25 條的目的和效力。</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為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指明法院命令設立程序機制，但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訂明此等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應否被承認；政府當局並進一步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香港法院將會沿用普通法，繼續考慮內地判決中此等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在香港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p> <p>主席詢問，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即使對香港法院不具約束力，香港法院會否視之為具說服力。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並不排除法院就此應用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承認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而第 597 章亦採用了類似的方式。</p> <p>助理法律顧問查詢，條例草案第 25 條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婚姻或家庭法律程序以至其他法律程序的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在普通法下被香港法院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並不排除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裁定是否可按照普通法原則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p>	
014635-015812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2 部第 5 分部——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b></p> <p><u>第 26 條</u></p> <p>主席查詢有關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指，登記申請將由內地判決的一方單方面提出，而在香港法院命令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情況下，該內地判決的另一方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申請作廢，否則申請人可在另一方申請作廢的期限屆滿後提出執行申請。</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在審理法院根據第 26(3)條作出命令以中止有關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前，內地判決的另一方或未獲給予機會作出陳詞，這能否符合程序公義的原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指，在審理法院作出有關中止的命令前很可能會進行聆訊，好讓內地判決的另一方可以第 26 條下有關中止待決法律程序的規定未獲符合為由提出反對，而箇中原因的例子包括待決法律程序及內地判決的訴訟因由並不相同、待決法律程序是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進行等。</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 26 條下有關中止法律程序的規定，旨在令有關中止屬暫時性質，讓登記申請有獲裁定的機會，並避免在香港和內地進行平行法律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解釋，第 192 章第 IIA 部為現行機制訂定條文，規定若婚姻雙方在香港以外地方解除或廢止婚姻或合法分居，並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則可向香港法庭申請經濟濟助命令。</p>	
015813-02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結語</p> <p>會議紀要第 2 段所列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p>	政府當局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20025-0201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11 日